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41號

原　　告　黃翁琇玲

被　　告　吳國良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又刑事部分業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51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然原告業已提出聲請狀載明如認被告應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者，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有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聲請狀在卷可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及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狄建

法　官　林于渟

法　官　李冠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甄